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書
申請書
個人客戶

致：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泰達資產」)。(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 號信和廣場 1501-2 室)

本人(吾等)委任 泰達資產以全權/非全權(請於「全權」或「非全權」兩者中刪除不適用字眼。)委託形式和以非託管形式向本人(吾等)提供獨立的財務諮詢、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理財服務」)·並於下文載列本人(吾等)之姓名 / 名稱及開始委任 泰達資產之日期:

姓名 / 名稱: _____ 簽署: _____

開始日期: _____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收取、閱讀並理解泰達資產提供理財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本人(吾等)同意受條款及條件約束。

除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條款及條件內所界定之詞語及用語與本協議書內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如兩者出現不符合情況，本協議書內之條文可凌駕條款及條件。

本人(吾等)明確地同意，本協議書乃唯一簽訂之正本，而泰達資產須確保如此。本人(吾等)亦同意在本協議書內所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知會泰達資產。

費用、佣金及收費

本人(吾等)同意向泰達資產支付以下費用作為泰達資產向本人(吾等)提供理財服務的報酬:-

- (I) 財務諮詢費 _____ ;
- (II) 管理費 _____ ; (每半年結算一次，以 6 個月平均值來結算)
- (III) 表現費 _____ (每半年結算一次，以高於前期利潤為計算基礎)

聯名申請人

下列條文僅適用於聯名申請人:

- (i)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個別/共同地受條款及條件約束。(請於「個別」或「共同」兩者中刪除不適用字眼。)
- (ii) 倘吾等聲明吾等個別地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則泰達資產將接納吾等任何一人作出之指示或簽署之文件，而其他人士亦受該等指示或文件約束。倘吾等聲明吾等共同地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則泰達資產將只會接納授權聯名簽署之該等人士所作出之指示或簽署之文件，而吾等各人亦受該等指示或文件約束。

泰達資產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吾等)提供理財服務之委任於上文指定之開始日期起生效。

個人客戶

申請人 1

1. 姓名：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簽署：

申請人 2

1. 姓名：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簽署：

附註:

- (1) 倘根據授權書簽署，則本申請書須夾附有關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實之副本。
- (2) 公司申請人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經核實副本（或具同等效力之組織章程文件）或其商業登記證之核實副本；
 - (b) 申請人授權之簽署人、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之經核實副本（請於每次認購或贖回時提供最新名單）；
 - (c) 彼等各董事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視乎情況而定）之經核實副本及住址證明；及
 - (d) 會議記錄 – 清楚定出公司授權 泰達資產 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 (3) 合夥公司申請人須遞交合夥協議之經核實副本；及：
 - (a) 每家公司合夥人須遞交上文附註(2)所述之文件；及
 - (b) 每名個人合夥人須遞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視乎情況而定）之經核實副本。
- (4) 個人/聯名申請人須遞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視乎情況而定）之經核實副本及住址證明。
- (5) 泰達資產有權拒絕受理任何申請書。

註冊顧問:

姓名： _____

證監會中央編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辦事處專用

覆核人員：

檔號：

簽署：

日期：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諮詢、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之條款及條件

1. 緒言

法律地位

- 1.1 此等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1501-2室）任何填妥泰達資產協議書（「協議書」）之人士（「閣下」或「閣下之」，視乎文意而定）就泰達資產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提供獨立的財務諮詢、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理財服務」）而訂立之關係，並規管雙方之關係。若閣下已簽署補充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此詞語須包括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泰達資產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法團，就證券提供意見和提供資產管理，其CE編號為[ANW961]。
- 1.3 此等條款及條件對閣下具約束力。

2. 委任泰達資產提供之理財服務。

服務範圍；閣下是決策者

- 2.1 閣下委任泰達資產以全權/非全權（請於「全權」或「非全權」兩者中刪除不適用字眼）委託形式向閣下提供與下列有關理財服務：
- (a) 經由泰達資產介紹或轉介，透過私人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統稱「金融機構」）提供的平台或開立的帳戶購買或出售任何或財富管理產品；
- (b) 泰達資產認為合適的任何金融或財富管理產品；及
- (c) 發表與金融產品或任何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研究報告/分析。
- 上述(a)和(b)中提及的金融或財富管理產品謹此稱為（統稱「金融產品」）。

- 2.2 泰達資產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提供理財服務時，會以閣下之獨立財務諮詢人/顧問、投資顧問和資產管理顧問的身份行事，而並非以代表任何金融產品的發行商、經辦人或經營者之分銷商或交易商身份行事。

- 2.3 閣下可委任泰達資產作為閣下的授權人，就與泰達資產簽署的補充協議，閣下與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的投資組合，以全權委託的基準，提供理財服務中的資產管理服務。當閣下簽署補充協議，閣下同意受其包括於當中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3. 付款

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向泰達資產支付泰達資產與閣下是次協定之費用及收費。

4. 佣金、預告費及其他款項

泰達資產收取及保留佣金、預告費及其他款項

除根據第3條閣下須付之費用外，泰達資產可不時（以任何適用法例容許之範圍為限）收取及保留不少於.....%（客戶簽署）閣下任何屬於泰達資產所提供（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和全權委託形式（如適用））理財服務的相關金融產品之購買、投資或其他交易所涉及之佣金、預告費及/或其他款項。閣下同意泰達資產收取及保留該等佣金、預告費及/或其他款項。泰達資產收取及保留該等佣金、預告費及/或其他款項將不會構成違反任何泰達資產須向閣下承擔之誠信責任或衡平法責任。

5. 泰達資產進行之交易不受限制

泰達資產可自由進行交易或在任何地方以何身行事

- 5.1 泰達資產為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地方以任何身份行事時；或為其本身賬戶或泰達資產之任何聯營公司之賬戶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金融產品時；或就泰達資產或泰達資產之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經營、管理及/或推銷之金融產品向閣下或其他人士提供意見時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或禁制。
- 5.2 泰達資產並無責任向閣下披露其為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或以其本身身份行事期間所得悉之任何事實或事宜。

6. 責任與賠償

泰達資產毋須承擔閣下之損失或損害賠償

- 6.1 泰達資產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毋須承擔閣下由於或涉及泰達資產提供之理財服務（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和全權委託形式（如適用））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直接由於泰達資產或其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行為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泰達資產之責任不得超出閣下投資或持有於該等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行為所引致之損失或損害相關金融產品的市場價值。
- 6.2 泰達資產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毋須承擔閣下由於或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泰達資產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軟件所擬備及/或編製之任何研究或資料（「**第三方資料**」）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閣下表所示知悉泰達資產不會獨立核實任何第三方資料；並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泰達資產不會就任何第三方資料之完備性、準確性、充足程度或質素或其就任何目的、要求或期望而言是否適用，而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任何金融產品的投資所提供之推薦意見，而泰達資產提供之任何第三方資料必須對任何第三方資料作出獨立評估。

15. 語言

條款及條件以英文表述

閣下保留收取此等條款及條件之英文版本之權利，承認閣下理解中文，並同意此等條款及條件中文版本之內容，英文版本應閣下之要求，隨時奉上。就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異義(如有)，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此等條款及條件之利益

此等條款及條件對閣下之利益、泰達資產之利益、閣下或泰達資產之合法繼承人、轉讓人，倘閣下為個人，則指閣下之承繼人、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之利益具約束力和產生效力，且適用於彼等之利益。

17. 更改資料

閣下及泰達資產各自承諾，在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提供或根據其所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知會對方。

18. 報告

泰達資產可酌情向閣下發出通訊

泰達資產可酌情及/或按法例規定，就閣下於任何金融產品中之交易，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書、確認書、賬戶結單、要求、資料或其他通訊(「通訊」)，並可酌情向泰達資產之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該等通訊。

風險披露聲明

- (a) 股票市場乃瞬息萬變之市場。
- (b) 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有可能並經常出現波動。
- (c) 任何個別證券及投資之價值均可能下跌，且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跌至失去價值。
- (d) 買賣證券及作出或變現其他投資時，存在帶來損失而非取得利潤之潛在風險。
- (e) 閣下應閱讀並小心考慮上述聲明及風險披露聲明及/或閣下購買、投資或交易之任何金融產品之有關章程、主要冊子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備忘錄內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審慎考慮上述資料。

閣下表示知悉

簽署同意書後，代表閣下表示知悉：

- (a) 閣下選擇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以中文擬備，並放棄收取該等風險披露聲明之英文版本之權利；及
- (b) 閣下已獲建議閱讀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並獲建議按閣下意願提出詢問及採納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 (c) 假如泰達資產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理財服務、金融產品、以及其他基金/產品，該理財服務、金融產品、以及其他基金/產品必須是泰達資產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申請書以及此等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泰達資產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泰達資產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免生疑問，前述之「理財服務、金融產品、以及其他基金/產品」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暫時不適用於泰達資產或閣下；其只適用於由獲得證監會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d) 任何申請表以及此等條款及條件(或閣下應泰達資產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 (e) 泰達資產不應在申請表以及此等條款及條件內包含任何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或要求閣下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其他聲明而其內容是與泰達資產在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應履行的責任是不一致的。